

股票代碼：3596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本公司6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參、討論事項 -----	3
肆、報告事項 -----	6
伍、承認事項 -----	15
陸、討論事項 -----	26
柒、臨時動議 -----	30
捌、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2.公司章程(修正前) -----	34
3.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39
4.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41

# 開會程序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股東常會議程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本公司6樓

### 壹、主席致詞

### 貳、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 伍、討論事項

二、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三、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頁～第5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 <u>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做分派如下：</u> <u>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u> <u>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 <u>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u> <u>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u>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 <u>股票紅利</u> 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
第二十七條之一	(無)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第十次修正（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第十次修正（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9頁）。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975,001千元，年增15%，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535,776千元及新台幣579,190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3.06元。

###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〇四年度流動比率為213%，負債比率為39%，財務結構健全。

一〇四年度獲利為579,190千元，資產報酬率為4.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7.7%。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完成的產品涵蓋：整合自優化網路(SON)的4G/LTE小型基地台，室內及戶外的LTE路由器／閘道器，802.11ac（單頻、雙頻及三頻）無線網路路由器、802.11ac VDSL路由器，Android TV OTT及支援高階超高解析度(4K)、高動態範圍成像(HDR)的IP STB，GPON OLT／ONT光纖寬頻等產品。
2. 增加及強化新一代IAD的整合性功能，如Zigbee／Thread／BLE／DECT ULE／NFC技術整合、軟體智能修復功能、IEEE1905.1多樣式介面整合管理、智慧家庭／物聯網閘道等新的技術。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電信市場佔有率，積極開發新興市場（拉丁美洲、印度、東南亞及中東）電信客戶及擴充現有電信客戶的產品類別，從銅線固網延伸到光纖寬頻的產品線，並發展行動寬頻相關產品，提供客戶快速客製化商品服務、並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有效協助客戶產品做市場區隔。

2. 積極開發智慧家庭(Smart Home)產品線、布局物聯網(IoT)產品及其相關運用，並持續耕耘4G LTE小型基地台市場。
3. 與各個市場所在地的技術供應者充分配合，合作開發當地的電信市場。
4. 與晶片廠商及局端廠商進行技術合作，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並合作開拓市場。
5. 與巴西在地的生產夥伴合作，供應產品給當地電信客戶，以期提供更快的產品交期及更有競爭力的商品報價。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各國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加上中國三網融合、雲端應用及物聯網發展趨勢，在各地寬頻基礎建設持續建構下，網通產品將持續保持快速成長。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度寬頻無線網路出貨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5%到10%。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下一階段的產品規劃，將持續開發包括：支持智慧家庭及物聯網功能的閘道器；消費性影音產品之內建無線模組（如DVD、Smart TV及家用音響）；ISP業者所需之高階CPE，如支援Fixed mobile convergence的LTE Small cell與 IAD；高階的超高解析度及高動態範圍成像IP STB；下一代高速銅線(G.fast)路由器；以及支援WiFi Offload的無線(WiFi)AP亦會是研究開發之主軸。
2. 擴大JDM營業模式以獲取更大經濟規模優勢。
3. 增加高單價產品的銷售比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本公司過去較擅長的電信市場而言，雖然市場開發的時間較長，但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電信市場發展，並堅持自行開發軟體，建立完整可靠之Triple Play Enable軟體平台；此外，IP STB的產品線布建及市場開發亦已

成為本公司的另一發展新主軸。未來仍將加強深入了解市場需求，掌握Triple play發展趨勢並融入搭配智慧手持裝置的應用，瞄準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發展方向，投入前瞻之4G、IAD、IP STB及GPON的產品開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於客戶。

##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與隨選視訊等多媒體應用的發展，全球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持續倍增，全球寬頻用戶數亦快速成長。在寬頻通訊日漸普及、以及全球皆投入4G環境布建之下，越來越多網通設備廠商及EMS大廠紛紛投入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將增加市場及價格之競爭程度。此外，中國市場的高速成長也增長了中國網通設備廠商的競爭優勢，這些廠商無不積極布局，預期未來與其競合的挑戰會愈加地嚴峻，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擴大成本優勢，增強time to market的優勢並積極培養與電信客戶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以提升市佔率。

##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智易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 李鴻裕



會計主管 林丕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第12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3頁）。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九 日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27條規定。

2、一○四年度分配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8,236,505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6,494,191元，均以現金發放，與帳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6頁～第23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9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268	10	2,209,866	18	2100 短期借款	\$ -	-	475,65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12	-	41,45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8,318	-	39,31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21,36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41,185	28	3,098,478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62,868	43	4,168,762	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619	1	135,2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368	2	176,3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2,827	2	209,752	2
1310 存貨淨額	3,238,390	24	3,186,86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864,886	6	923,822	7
1410 預付款項	193,400	1	215,86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654	1	95,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050	1	48,53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200,000	2
	<u>10,631,016</u>	<u>81</u>	<u>10,047,655</u>	<u>82</u>		<u>5,002,489</u>	<u>38</u>	<u>5,177,974</u>	<u>4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985	2	356,48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614	1	62,87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98	1	63,8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05	-	13,3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137	14	1,631,569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2	-	6,572	-
1780 無形資產	98,641	1	88,707	1		<u>108,911</u>	<u>1</u>	<u>82,838</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05	1	49,380	-	負債總計	<u>5,111,400</u>	<u>39</u>	<u>5,260,812</u>	<u>43</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211	-	44,642	-	權益：				
	<u>2,587,377</u>	<u>19</u>	<u>2,234,644</u>	<u>1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總計	<u>\$ 13,218,393</u>	<u>100</u>	<u>12,282,299</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1,438	14	1,641,828	13
					3200 資本公積	2,656,430	20	2,013,014	17
					3300 保留盈餘	3,128,030	24	2,981,423	24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21,360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54	-	(11,441)	-
					3400 其他權益	(4,578)	-	(25,511)	-
						<u>7,719,134</u>	<u>58</u>	<u>6,599,313</u>	<u>54</u>
					3600 非控制權益	387,859	3	422,174	3
					權益總計	<u>8,106,993</u>	<u>61</u>	<u>7,021,487</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18,393</u>	<u>100</u>	<u>12,282,29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9,838,290	99	17,373,89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6,711	1	54,144	-
	19,975,001	100	17,428,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598,514	88	14,690,323	84
營業毛利	2,376,487	12	2,737,712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7,817	3	606,903	4
6200 管理費用	369,882	2	384,8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012	4	931,003	5
營業費用合計	1,840,711	9	1,922,779	11
營業淨利	535,776	3	814,93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69	-	14,64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58	-	2,22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4,995	-	(61,4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80,271	1	103,23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933	-	118,701	1
7101 其他收入	29,102	-	8,141	-
7510 利息費用	(17,232)	-	(26,178)	-
	189,396	1	159,337	1
7900 稅前淨利	725,172	4	974,27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45,982	1	190,282	1
本期淨利	579,190	3	783,98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5)	-	1,5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3)	-	258	-
	(11,642)	-	1,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65	-	57,62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21,36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	-	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24	-	9,9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123	-	47,7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481	-	49,0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671	3	833,00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4,451	3	692,255	4
非控制權益	4,739	-	91,733	1
	\$ 579,190	3	783,98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2,064	3	741,746	4
非控制權益	3,607	-	91,258	1
	\$ 625,671	3	833,00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6		4.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0		4.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合 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37,910	2,055,955	381,132	76,470	2,125,334	2,582,936	(59,671)	(76,045)	-	(135,716)	6,141,085	352,047	6,493,132
本期淨利	-	-	-	-	692,255	692,255	-	-	-	-	692,255	91,733	783,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1	1,261	48,230	-	-	48,230	49,491	(475)	4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516	693,516	48,230	-	-	48,230	741,746	91,258	833,0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18	-	(59,118)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99)	16,799	-	-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95,029)	(295,029)	-	-	-	-	(295,029)	(21,043)	(316,0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9,172)	-	-	-	-	-	-	-	-	(49,172)	-	(49,1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	-	-	-	-	-	-	-	-	(70)	-	(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18	5,253	-	-	-	-	-	50,534	-	50,534	59,705	-	59,705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1,048	-	-	-	-	-	-	-	-	1,048	-	1,04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88)	(8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1,828	2,013,014	440,250	59,671	2,481,502	2,981,423	(11,441)	(25,511)	-	(36,952)	6,599,313	422,174	7,021,487
本期淨利	-	-	-	-	574,451	574,451	-	-	-	-	574,451	4,739	579,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2)	(11,642)	37,895	-	21,360	59,255	47,613	(1,132)	46,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809	562,809	37,895	-	21,360	59,255	622,064	3,607	625,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225	-	(69,22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30)	48,23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202)	(416,202)	-	-	-	-	(416,202)	(26,200)	(442,4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250,000	640,500	-	-	-	-	-	-	-	-	890,500	-	890,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	-	(6)	-	(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341)	-	-	-	-	-	-	-	-	(341)	-	(3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	3,263	-	-	-	-	-	20,933	-	20,933	23,806	-	23,8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1,722)	(11,7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1,438	2,656,430	509,475	11,441	2,607,114	3,128,030	26,454	(4,578)	21,360	43,236	7,719,134	387,859	8,106,9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5,172	974,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198	262,748
攤銷費用	27,148	21,18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39	(8,605)
利息費用	17,232	26,178
利息收入	(11,269)	(14,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6,933)	(118,70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115	27,7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58)	(2,226)
限制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23,806	50,5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3,878	244,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6,152	(12,22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96,745)	(196,535)
存貨(增加)減少	(51,524)	32,4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834	(72,26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460	(96,4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05)	2,065
	(1,465,428)	(342,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42,707	474,50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575)	188,969
其他	(1,290)	(1,533)
	489,842	661,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586)	318,945
調整項目合計	(721,708)	563,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4	1,537,462
收取之利息	11,377	14,323
支付之利息	(17,408)	(25,123)
支付之所得稅	(150,817)	(185,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384)	1,341,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91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8)	(63,860)
無形資產增加	(34,933)	(50,6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813)	(579,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89	3,909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872)	(7,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9)	(787)
其他	2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332)	(701,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5,650)	323,14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132,0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202)	(344,201)
現金增資	87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0,500	9,1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200)	(21,043)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942)	(1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80)	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774)	(164,7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92	41,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7,598)	515,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9,866	1,693,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2,268	2,209,8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606	4	1,202,656	11	2100 短期借款	\$ -	-	475,65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6	-	32,72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940	-	39,31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21,36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4,356	9	860,47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886,892	35	2,775,226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9,799	13	1,577,77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5,134	8	754,8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918	1	101,0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467	1	158,50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1,907	2	197,39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74	-	11,4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4,433	4	454,937	4
1310 存貨淨額	1,536,825	14	1,987,195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662	1	51,629	1
1410 預付款項	25,189	-	50,212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200,0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68	-	22,630	-		3,297,015	30	3,958,267	37
	6,970,641	62	6,995,450	6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614	1	62,8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1,557	21	2,132,03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7,286	-	75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98	1	63,860	1		92,900	1	62,9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295	14	1,314,541	12	負債總計	3,389,915	31	4,021,221	38
1780 無形資產	89,814	1	75,267	1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60	1	25,414	-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84	-	13,968	-	3100 普通股股本	1,891,438	17	1,641,828	15
	4,138,408	38	3,625,084	34	3200 資本公積	2,656,430	24	2,013,014	19
					3300 保留盈餘	3,128,030	28	2,981,423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54	-	(11,441)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1,360	-	-	-
					3490 其他權益	(4,578)	-	(25,511)	-
資產總計	\$ 11,109,049	100	10,620,534	100	權益總計	7,719,134	69	6,599,31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09,049	100	10,620,53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6,599,801	99	14,058,0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1,852	1	50,930	-
	16,711,653	100	14,109,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909,803	89	12,278,848	87
營業毛利	1,801,850	11	1,830,17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698	-	(11,033)	-
	1,790,152	11	1,841,203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5,216	2	396,438	3
6200 管理費用	246,637	2	258,0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1,883	4	712,664	5
營業費用合計	1,333,736	8	1,367,127	10
營業淨利	456,416	3	474,0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16	-	4,19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1,332)	-	(33,68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9,514	1	296,544	2
7010 其他收入	27,045	-	6,250	-
7510 利息費用	(17,072)	-	(20,04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6,387	-	62,991	-
7590 什項支出	(321)	-	(848)	-
	227,037	1	315,400	2
7900 稅前淨利	683,453	4	789,47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9,002	1	97,221	1
本期淨利	574,451	3	692,25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5)	-	1,5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3)	-	258	-
	(11,642)	-	1,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97	-	58,09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1,360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	-	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24	-	9,9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255	-	48,2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613	-	49,49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064	3	741,746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6	4.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0	4.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37,910	2,055,955	381,132	76,470	2,125,334	2,582,936	(59,671)	(76,045)	-	(135,716)	6,141,085
本期淨利	-	-	-	-	692,255	692,255	-	-	-	-	692,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1	1,261	48,230	-	-	48,230	49,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516	693,516	48,230	-	-	48,230	741,7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18	-	(59,11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99)	16,799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95,029)	(295,029)	-	-	-	-	(295,0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9,172)	-	-	-	-	-	-	-	-	(49,1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	-	-	-	-	-	-	-	-	(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18	5,253	-	-	-	-	-	50,534	-	50,534	59,705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1,048	-	-	-	-	-	-	-	-	1,04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1,828	2,013,014	440,250	59,671	2,481,502	2,981,423	(11,441)	(25,511)	-	(36,952)	6,599,313
本期淨利	-	-	-	-	574,451	574,451	-	-	-	-	574,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2)	(11,642)	37,895	-	21,360	59,255	47,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809	562,809	37,895	-	21,360	59,255	622,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225	-	(69,22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30)	48,230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416,202)	(416,202)	-	-	-	-	(416,202)
現金增資	250,000	640,500	-	-	-	-	-	-	-	-	890,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	-	(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341)	-	-	-	-	-	-	-	-	(3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	3,263	-	-	-	-	-	20,933	-	20,933	23,80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1,438	2,656,430	509,475	11,441	2,607,114	3,128,030	26,454	(4,578)	21,360	43,236	7,719,134

註 1：董事酬勞 6,179 千元及員工紅利 63,582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事酬勞 7,186 千元及員工紅利 74,76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3,453	789,4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897	42,269
攤銷費用	22,274	15,49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19	(9,208)
利息費用	17,072	20,042
利息收入	(2,816)	(4,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9,514)	(296,5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12)	22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6,971	48,5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11,698	(11,033)
限制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23,806	50,5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95	(143,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4,228	(2,3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13,585)	(284,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305)	(24,490)
存貨(增加)減少	450,370	48,8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376	(87,23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023	(44,5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	2,300
	(689,321)	(39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4,094)	1,294,96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865	160,684
其他	(1,290)	(1,275)
	(519)	1,454,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9,840)	1,062,724
調整項目合計	(672,845)	918,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08	1,708,299
收取之利息	2,877	4,179
支付之利息	(17,305)	(20,006)
支付之所得稅	(103,855)	(92,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675)	1,600,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91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8)	(63,860)
無形資產增加	(34,706)	(47,886)
增加對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93,206)	(523,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0,051)	(464,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76	1,35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872)	(7,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84	(1,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023)	(1,106,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5,650)	329,14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132,0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202)	(344,201)
現金增資	87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500	9,1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52)	(137,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0,050)	355,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2,656	847,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606	1,202,6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依規定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股利。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共計新台幣302,630,144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6元。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5頁。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截至105年5月9日止，可參與盈餘分配之股數為189,143,840股，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產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4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4,303,329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640,750)
加：上年度股東權益減項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轉回	11,441,211
104 年度稅後純益	574,450,284
可分配盈餘	2,618,554,074
減：法定盈餘公積	(57,445,028)
減：分配股東股利	(302,630,14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258,478,902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 論 事 項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7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 <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檢附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29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職稱	公司
董事長	陳瑞聰	董事長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宗斌	董事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文安	董事長	鋰源股份有限公司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附 錄



## 附錄一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簽到手續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二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 2.藍芽（Bluetooth）無線傳輸產品。
  - 3.整合性數位家庭（Digital Home）及行動辦公室（Mobile Office）之多媒體閘道器(Multimedia Gateway)產品。
  - 4.無線影音產品。
  - 5.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億元，計肆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較高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 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所營事業之變更。
- 三、本公司進行重整或解散。
- 四、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三、提出資本額增減議案。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編定。  
五、經理人之任免。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置及裁撤。

- 七、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前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做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錄三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 3、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四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41,304,504	21.8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文忠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俊德		
董事	李鴻裕	1,192,896	0.6
獨立董事	李英珍	0	0
獨立董事	溫清章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0
董事	魏哲和	0	0
合計		42,497,400	22.4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數如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11,348,630股(189,143,840股\*7.5%\*80%)。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